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 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若干措施》业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 党的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化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具体落实《东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各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要狠抓关于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在机关的执行，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党建的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2. 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方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机关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以自我革命精神检视整改违背初心使命的问题，确保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

3. 实施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始终强调市直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重视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历练，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岗位锻炼、应对重大斗争和突发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为强化政治历练提供条件，搭建锻炼平台。

4.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抓好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规范机关党员在工作时间之外的政治言行，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制定具体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机关党支部每年至少应开展 1 次对党忠诚为主题的党内政治生活，至少开展 1 次党章学习。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开展“三会一课”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推动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完善政治仪式，指导机关党组织依托主题党日开

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活动，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制度。

6. 培育积极健康的机关政治文化。推进党建、业务和文化有机融合，把讲政治与干业务、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有机结合起来，探索总结既符合党中央要求又接地气的价值理念、职业操守等，打造市直机关特色的党内政治文化品牌，不断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在机关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二、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

7.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党委）会议、机关基层党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紧密结合实际，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单位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推动在岗自学、集体研讨学和专题调研学。坚持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完善巡听旁听制度，强化意见反馈。

8.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本单位本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舆情动态，科学研判，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

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9.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科学深入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和思想引导，增强党员归属感和价值认同，激发党员奋发有为进取心。重视党员的身心健康和人文关怀，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帮助机关党员解决思想、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实际困难。

10. 健全党员教育长效机制。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作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固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动党员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机关党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加强专题学习培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评选青年学习标兵，持续推进“机关青年党员领读计划”学习品牌建设，每年一个主题，示范带动机关党组织创新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活动。

11. 提高党员集中培训质量。制定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采取市直机关工委分级分类重点调训、机关党组织兜底培训的形式开展集中培训。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育、网上学习、实践锻炼、课题研究等形式，固定基本课程和开发精品课程并举，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机关党员教育课

程体系。建立机关党员教育师资库，在专职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中遴选一批优秀人员入库，培养机关党建专业师资。

三、锻造全面过硬党组织

12. 实施新一轮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分别以“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扩大机关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提升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引领重大任务落实，促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13. 建立机关党支部“评星定级”制度。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各项规定，修订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评星定级”办法，实现达标创优工作评价日常化、运行常态化。建成一批五星党支部，打造市直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样板。开展不定星级党支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和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排查整顿工作，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动态销号。

14. 探索党员积分管理制度。按照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党务指标和业务指标同考量的积分方式，探索开展党员积分管理，为民主评议党员提供量化参考。突出政治标

准发展党员，做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work，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大机关评选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力度，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推动落实机关党组织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的职责，及时表扬先进。

15. 建设功能突出的机关党建阵地。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实现机关党员活动阵地全覆盖。制定党员活动阵地管理制度，丰富党员活动室功能，依托阵地开展各类活动，提高利用率和管理水平。建设功能性强、利用率高、管理规范、党员满意的共享式党员综合活动中心。

16. 保障党内活动经费。指导机关党组织提高党费使用效能，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向广大党员覆盖，向基层倾斜，支持党支部开展活动。严格规范机关党费管理，做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执行党费专户、专账管理。进一步加大基层党建经费投入，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市直单位在使用公用经费时优先保障机关党

建日常工作需要。

四、积极融入中心大局

17. 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围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总体要求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具体要求，通过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创建目标，把创建任务、创建要求落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使“模范机关”创建的过程成为提升机关党建质量、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制定“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办法，强化创建工作指导，科学具体地进行效果评估。宣传表扬“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做法。“模范机关”创建纳入年度党的政治督查、党建绩效考核、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18. 深化党员先锋工程。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瞄准本单位急难险重任务设立攻坚项目，由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组织书记领衔挂帅，组建临时党组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队、党员突击队，实现党建落实在攻坚一线、党员冲锋在攻坚一线、党旗飘扬在攻坚一线。

19. 举办市直机关工作创新大赛。结合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以党建创新引领服务创优，组织机关在服务中心、岗位创新、转变作风等方面出实招谋实效，探索解决难点堵点的新思路、新抓手，以赛促学促用，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创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深入服务基层和群众

20.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制度。市直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要选择所属基层单位或服务对象作为基层联系点，党组（党委）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深入基层和群众，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社情民意、指导基层党建、谋划发展思路、解决发展难题。落实“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联系点和基层单位开展调研，了解民情、集中民智，更好地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机关党组织要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服务。

21. 推进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党建引领和党员示范带动，落实“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机关党组织重点在制定惠民政策、实施利民项目、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上办实事求实效，推动机关把身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逐件解决好。着力搭建为民办实事平台载体，办好“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和“直通 12345”电视问政栏目，使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能够得到推动解决，打造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惠从党来”。

22. 提升窗口服务和志愿服务效能。窗口单位在岗党员要坚持佩戴党员徽章，亮出党员身份和服务承诺。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鼓励和引导机关在职党员向居住地或单位所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报到，自觉参加党员志愿服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精准服务，确保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取得实效，把为民办实事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23. 进一步发挥机关纪委作用。落实机关纪委监督责任和党风廉政教育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机关党员落实本单位规章制度、完成职责任务、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将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对新入职党员、新发展党员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督促所在单位加大对在同一个部门、同一个岗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的交流轮岗力度。

24. 持续整治“四风”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机关不良习气。开展机关基层岗位体验活动，切实查找机关政策制定与基层政策执行存在的差距，掌握基层群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查摆存在问题，推出改进措施，转变机关作风，提升办事效率。

七、加强党建工作领导

25. 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市委加强对市直机关

党的建设的领导，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市直机关工委负责指导督促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市直机关工委的工作汇报。

26. 落实单位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单位党组（党委）要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定期向市委报告履责情况，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支持配合市直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直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有效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单位党组（党委）要统筹分工，确保机关党组织书记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抓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27. 落实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机关党组织作为单位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负责组织推动本单位机关党建任务落实，切实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机关党组织书记要聚焦机关党建主责主业，切实担当作为，不做“挂名书记”。

28. 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单位党组（党委）要定期研究部署群团工作。机关党组织要协助党组（党委）加强

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积极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

29. 完善机关党建工作督查机制。市直机关工委要对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开展定期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与市委有关部门对接，推动被巡察单位机关党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30.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认真组织开展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把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各单位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内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责任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31. 配齐配强机关党组织班子。严格落实机关党组织班子成员选配条件，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委副书记（含专职副书记）担任。实行任前考察和任职谈话制度。机关党组织班子成员出缺，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补齐。

32. 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养锻炼。各单位应坚持把党务

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按照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至 2%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下属党支部要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探索党务干部跟岗锻炼制度和支部党务轮值制度，加强和改进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和交流，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把政治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培养锻炼，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及时发现、表扬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